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

## 查封决定书

汾环查字（2023）003号

国诚集团有限公司汾阳市董寺河工程项目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7306111884

法人代表：王加波

地址：汾阳市赵家庄村与昌宁官村交界处

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施工场地扬尘严重；施工道路未硬化；露天堆放有黄土约50吨未进行苫盖；未配套任何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装载机1台；挖掘机2台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否则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

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单位承担。在查封期限届满前，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3年4月11日

